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115 年度「小號團員」甄選簡章

一、職缺與名額：

聘任團員（小號聲部團員）1 名，正取 1 名，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1 人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報名者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另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。
- (三)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及 28 條第 1 項第 2 至第 9 款規定情事，及其他法規規定禁止事項。
- (四) 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紙本掛號或親送文件至本團報名，請於「本團官網-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文件及管弦樂片段曲目，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掛號或親送至「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」（註明所報名之職缺）。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（以下同） 8 月 7 日（五） 17 時截止（本團收件為憑）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- 1、報名表 1 份（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，並以簽名切結符合報名資格及資料屬實）。
- 2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含歷年成績證明）【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依本簡章第十一點（一）說明事項辦理】。
- 3、工作經歷表（無相關工作經驗者亦需填送，不影響報名資格）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（配合團務彈性調整）：

(一)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：

於 8 月 28 日（五） 辦理。

(二) 第三階段：

- 1、排練：9 月 8 日（二）至 9 月 10 日（四）。
- 2、演出：9 月 11 日（五）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、9 月 12 日（六）於臺中國家歌劇院。
- 3、團長面試：時間另行通知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（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） 、衛武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國家歌劇院。

六、考試內容（曲目如本團網站公告，免備鋼琴伴奏）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- 1、指定曲。
- 2、管弦樂片段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- 1、指定曲。
- 2、管弦樂片段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：

- 1、實地音樂會：排練與演出。
- 2、團長面試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採三階段進行。

（一）通過第一階段者，參加第二階段。

（二）通過第二階段者，參加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排練、演出及團長面試。

（三）具以下資格之一，得免經第一階段，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：

- 1、三年內曾任（含現任）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樂團首席、副首席、助理首席、聲部首席或副首席，經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者。
- 2、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團員（含已連續任職一年以上之非正職人員、已連續擔任三季之樂季團員）或大專院校專（兼）任講師（含）以上，經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者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於本團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，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薪資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試用期規定：依「文化部附屬機關（構）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：

- 1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外交部授權機構、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「驗證」之國外學校「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書中文譯本、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」等 4 項文件。（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）

- 2、入出境紀錄證明書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，須登載就學期間曾入出境之國家、城市與時間，護照戳記不予受理）
- (二) 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，需配合調整上班時間）；另本團為公務機構，人員兼職（課）應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相關規定，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。
- (四) 有關報名與甄選流程等行政相關問題，請電郵 chc130@ntso.gov.tw，或電洽本團人事室（04）23332130 鄭先生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115 年度小號團員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報考 職缺	小號 團員	請黏貼二吋照片
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/ /			
身分證字號				
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最高學歷 (請附證明文件， 年份以民國填列)	國內(必填)：_____ (校名)，_____ (學位) 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年____月~_____年____月			
	國外：_____ (校名)，_____ (學位) 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年____月~_____年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國外學歷			
指定曲	需演奏全曲；無需伴奏 Allocated piece (complete, including cadenza;unaccompanied) F. J. Haydn: Trumpet Concerto in E-flat Major			
指導教授	※請填大學以上所有主修器樂指導教授之姓名			

<p>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
<p>確認欄 (請逐一確認勾選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歷證明文件(請提供影本,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:</p> <p>A. 本國學歷報名者:(2項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文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歷年成績證明</p> <p>B. 外國學歷報名者:(5項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文憑(原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文憑(中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歷年成績證明(原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歷年成績證明(中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入出境紀錄證明書(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)。</p> <p>※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「驗證」。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,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,始得採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經歷表(無相關工作經驗者亦需填送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具下列資格之一,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:(請提供佐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年內曾任(含現任)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樂團首席、副首席、助理首席、聲部首席或副首席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團員(含已連續任職一年以上之非正職人員、已連續擔任三季之樂季團員)或大專院校專(兼)任講師(含)以上。</p> <p>本人_____ (簽名),已詳閱且知悉本案簡章內容,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,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,切結確係屬實,如有虛偽變造,願負法律責任;如參與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,所演出內容授權本團永久使用。 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
備註:

- 1、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,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團。
- 2、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,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,不予受理報名;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,視為不合格;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

工作經歷表

所任職務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 (年/月)		備註
			起	迄	

無相關工作經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，將追究當事人責任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三、如無相關工作經歷，亦請簽名後隨報名表寄回供參（不影響報名資格）。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